

## 大阪的优惠制度

### 1. 促进企业落户补贴

#### 1) 促进外资企业投资补贴

对象	在大阪府内投资设立日本法人总部的外资企业																	
补贴条件	补贴的企业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① 购买或租借的房产总建筑面积 250 m <sup>2</sup> 以上,在大阪府成立总公司或亚洲办事处的外资企业。 ② 雇用的正式员工等达到 25 名以上。 ③ 总公司在大阪府内更换地址,仅对更换地址后增加了 25 名以上正式员工等的企业给予补贴。																	
补贴率和上限	※上限随雇用人数的不同而变化。 购买厂房: 厂房/设备等费用的 5%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式雇用等的员工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补贴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99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 万日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99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 万日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人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日元</td> </tr> </tbody> </table> 租借厂房: 租金等费用的 1/3 (24 个月)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式雇用等的员工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补贴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99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万日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99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万日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 人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 万日元</td> </tr> </tbody> </table>		正式雇用等的员工数	补贴上限	25-99 人	3,000 万日元	100-199 人	6,000 万日元	200 人以上	1 亿日元	正式雇用等的员工数	补贴上限	25-99 人	2,000 万日元	100-199 人	4,000 万日元	200 人以上	6,000 万日元
正式雇用等的员工数	补贴上限																	
25-99 人	3,000 万日元																	
100-199 人	6,000 万日元																	
200 人以上	1 亿日元																	
正式雇用等的员工数	补贴上限																	
25-99 人	2,000 万日元																	
100-199 人	4,000 万日元																	
200 人以上	6,000 万日元																	
运营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申请补贴日期的第二天开始 3 年以内,要满足补贴条件。 (满足补贴条件后时视为“开始运营”。)</li> <li>▪ 运营开始后要持续 7 年以上。</li> </ul>																	
咨询	<a href="http://www.pref.osaka.lg.jp/ritchi/osaka-area/index.html">大阪府商工劳动部 成长产业振兴室 立地与成长支援课</a> 电话: +81-(0)6-6210-9406, +81-(0)6-6210-9482 传真: +81-(0)6-6210-9296 URL: <a href="http://www.pref.osaka.lg.jp/ritchi/osaka-area/index.html">http://www.pref.osaka.lg.jp/ritchi/osaka-area/index.html</a>																	

## 2) 促进大阪府内投资补贴

对象	<p>新建或增建改建工厂或研究开发设施的中小企业</p> <p>1. 产业聚集促进地区（参照第4页）的工厂・研发设施 新建或增建工厂或研究开发设施，且可以享受当地市町村的促进企业投资优惠措施的企业</p> <p>2. 尖端产业领域的研究开发设施 生物科学、生命科学、机器人、信息家电、新能源等领域中，新建或增建属于尖端科学的研究开发设施的企业</p>
对象地区	<p>1. 产业聚集促进地区的工厂・研发设施 产业聚集促进地区</p> <p>2. 尖端产业领域的研究开发设施 大阪市、堺市、岸和田市、丰中市、池田市、吹田市、高槻市、贝塚市、枚方市、茨木市、八尾市、泉佐野市、松原市、大东市、和泉市、箕面市、摄津市、高石市、东大阪市、大阪狭山市、阪南市、岛本町 以上各市町的全部行政区内</p>
补贴条件	<p><b>对投资额的补贴：</b> 属于中小企业（※1）、投资额（※2）在1亿日元以上且在大阪府内的事业所的运营开始日起，在大阪府内雇用的正式职员总数没有低于提交申请时的数字。 ※1 中小企业：如是制造业，指的是就业人数在300人以下或资本金在3亿日元以下的公司或个人 ※2 投资额：厂房设施和机器设备等相关费用</p> <p><b>对法人事业税的补贴：</b> 属于中小企业，申请时在大阪府内雇用的正式职员在10人以上，且保证在大阪府内新雇用的人员在5人以上（申请者须为上述“对投资额的补贴”对象，并在开始运营后提出申请）</p>
补贴率	<p><b>对投资额的补贴：</b> 厂房、机器设备等费用的5% (总公司设在大阪府内，并拥有工厂或研究开发设施的企业为10%)</p> <p><b>对法人事业税的补贴：</b> 开工年度的第2年和第3年的法人事业税的50%</p>
上限	<p><b>对投资额的补贴：</b> 3000万日元</p> <p><b>对法人事业税的补贴：</b> 2000万日元</p>
咨询	<p><a href="#">大阪府商工劳动部 成长产业振兴室 立地与成长支援课</a> 电话:+81-(0)6-6210-9406, +81-(0)6-6210-9482 传真:+81-(0)6-6210-9296 URL: <a href="http://www.pref.osaka.lg.jp/ritchi/osaka-area/index.html">http://www.pref.osaka.lg.jp/ritchi/osaka-area/index.html</a></p>

## 3) 大阪市促进创新据点开设的补贴制度

补贴对象	属于补贴对象的开展创新据点事业的法人或团体 ※由多家企业共同开展事业时，可发放补贴的法人或团体为1个，应确定共同企业代表后申请。
补贴地区	大阪市内
补贴据点	<b>【开放式创新推进事业】</b> 旨在将其他的企业、风险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等拥有的技术和创意等，与企业自己的技术和创意等结合起来，进行新的产品和服务的企划、研发等的据点 <b>【风险企业发展促进事业】</b> 旨在采用各种方法支持风险企业等开展经营活动、发展扩大
补贴条件	<b>【开放式创新推进事业】</b> · 设置以经营创新据点和推动开放式创新为目的的专业部门 · 为了通过开放式创新来企划和开发新的产品、服务等，与各种企业等进行交流 <b>【风险企业发展促进事业】</b> · 平时受理风险企业等以实现商业化为目的的咨询，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 为了帮助形成风险企业等的社区，举办专题研讨会、交流会等 · 通过以创造事业项目为目的的活动等，提供交流以及风险企业等的技术和服务等发表机会
补贴经费和补贴率	<b>【开放式创新推进事业】</b> · 拥有补贴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的据点建筑物并开展创新据点事业时，获得据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机床等所需的经费的 10% 以内（上限额 3 亿日元，5 年分期支付） · 租赁补贴面积在 300 m <sup>2</sup> 以上的据点建筑物并开展创新据点事业时，建筑物租金的 1/2、改建工程以及获得机床等所需的经费的 10% 以内（上限额 6,000 万日元，最长支付 2 年） <b>【风险发展促进事业】</b> · 拥有补贴面积在 300 m <sup>2</sup> 以上的据点建筑物并开展创新据点事业时，获得据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机床等所需的经费的 10% 以内（上限额 1 亿日元，5 年分期支付） · 租赁补贴面积在 300 m <sup>2</sup> 以上的据点建筑物并开展创新据点事业时，建筑物租金的 1/2、改建工程以及获得机床等所需的经费的 10% 以内（上限额 6,000 万日元，最长支付 2 年）
补贴面积	创新据点的总建筑面积当中的下列合计面积 · 联合办公场地、活动和研讨会场地、陈列和实证场地、风险企业等的办公场地、企划和共同研发场地、试制品等开发支援场地，以及其他认为经营创新据点所需的场地
申请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在期限内，根据本市预算情况，有可能停止，中止征集。届时将通过网站等通知。
咨询	大阪市经济战略局 立地交流推进部 立地推进担当 电话：+81-6-6615-6765 E-mail: ga0024@city.osaka.lg.jp 网址：https://www.investosaka.jp/cn/

## 2. 优惠税制

## 1) 产业聚集促进税制（不动产取得税的减轻）

对象地区	产业聚集促进地区（参照下一页）
对象不动产	<p>从各产业聚集促进地区的指定公开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地区内所建的厂房、研究所、仓库等房产（※1）或盖房所用土地（※2）</p> <p>※1&lt;对象房屋&gt; 只限于供自己的事业（娱乐营业及供娱乐营业之用而出租的不动产除外）之用的工厂、研究所、仓库等，住宅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新建、增建、改建）房屋时，只限于在指定期限内着手建筑的部分。</li> <li>2. 建筑以外（买卖、交换、赠与等）者，只限于在指定期限内取得的部分。</li> <li>3. 根据都市计划法（昭和四十三年法律第一百号）第二章的规定，仓库只能在临港地区建立，同时根据港湾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八十八号）第三十八条规定，仓库只能建在港湾管理者指定的地区。</li> </ol> <p>※2&lt;对象土地&gt; 只限于在指定期限内取得并且在自取得之日的翌日算起 1 年以内实施下列项目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始在该土地上建筑对象房屋（限于新建或扩建）；</li> <li>2. 取得对象房屋（建筑除外）。</li> </ol>
对象企业	<p>属于中小企业（※3），为自己的事业（※4）购买了不动产，且购买的不动产可以享受当地市町村的优惠政策的企业</p> <p>※3 中小企业：资本金额或出资总额在 1 亿日元以下的公司或个人</p> <p>※4 这里的事业不包括色情行业以及向色情行业提供租赁房屋服务等营业内容。</p>
减轻额度	相当于对象不动产取得时的不动产取得税的 2 分之 1 的金额（上限：2 亿日元）
咨询	<p><a href="#">大阪府商工劳动部 成长产业振兴室 立地与成长支援课</a></p> <p>电话：+81-(0)6-6210-9406, +81-(0)6-6210-9482 传真：+81-(0)6-6210-9296</p> <p>URL: <a href="http://www.pref.osaka.lg.jp/ritchi/treatment/zei.html">http://www.pref.osaka.lg.jp/ritchi/treatment/zei.html</a></p>

产业聚集促进地区	
市町村	地区名称 * ( )表示指定公示日
堺市	(2007年10月2日, 2012年6月22日, 2013年5月9日) 堺市临海部工业专用地区等地区, 堺市大和川南岸工业地区, 堺市远里小野工业地区, 堺市大仙西町工业地区, 堺市石津北町工业地区, 堺市中区工业地区, 堺市毛穴工业地区, 堺市东区·北区工业地区, 堺市西区工业地区, 堺市凤南町工业地区, 堺市西区南部工业地区, 堺市美原区工业地区, 堺市美原区木材区工业专用地区
岸和田市	(2009年4月1日,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8月16日, 2015年3月6日, 2015年10月30日) 岸和田市矾上工业区地区, 岸和田市木材联合企业地区, 岸和田市铁工业区地区, 岸和田市岸和田渔港地区, 岸和田市地藏滨工业专用区地区, 岸和田市岸之浦町 Chikiri Island 地区, 岸和田市岸之浦町 Chikiri Island 保管设施用地地区, 岸和田市岸和田丘陵地区, 岸和田市岸之浦町 Chikiri Island 第2期制造业用地地区
丰中市	(2008年8月1日) 丰中市丰南町工业区地区, 丰中市庄内南工业区地区, 丰中市岛江·庄内宝町工业区地区, 丰中市二叶·大岛町工业区地区, 丰中市神崎川南工业区地区
吹田市	(2013年9月19日) 吹田市芳野町工业区地区, 吹田市江之木町工业区地区, 吹田市南吹田工业区地区, 吹田市西御旅町及东御旅町工业区地区
泉大津市	(2014年5月9日) 堺泉北港助松埠头综合物流信息中心等地区, 泉大津旧港地区, 堺泉北港汐见冲地区
高槻市	(2009年4月1日) 高槻市宫田町一丁目工业区地区, 高槻市幸町·朝日町工业区地区, 高槻市樱町·明田町工业区地区, 高槻市南庄所町·下田部町工业区地区
贝塚市	(2013年4月24日) 贝塚市二色南町地区, 贝塚市新贝塚码头地区
枚方市	(2008年1月7日, 2009年5月1日, 2016年10月14日) 枚方市枚方企业区地区, 枚方市大阪男装区地区, 枚方市中部工业区地区, 枚方市堂山东工业区地区, 枚方市中南部工业专用区地区, 枚方市中南部工业区地区, 枚方市出口·中振工业区地区, 枚方市津田 SCIENCE HILLS 地区
八尾市	(2007年10月2日) 八尾市龙华地区周边工业专用等地区, 八尾市龙华地区周边工业区, 八尾市八尾空港周边工业区, 八尾市上尾町地区周边工业区, 八尾市涩川町2丁目工业区, 八尾市二俣工业区, 八尾市相生·天王寺屋周边工业区
高石市	(2007年10月2日, 2009年7月1日) 高石市临海部工业专用区等地区
大东市	(2010年4月1日) 大东市西部工业区地区
和泉市	(2013年9月30日) Techno-stage 和泉工业区地区, 绿丘和泉西部地区
东大阪市	(2007年11月22日, 2016年10月14日) 东大阪市新町·宝町工业区地区, 东大阪市加纳工业专用区地区, 东大阪市水走·川田工业区地区, 东大阪市加纳工业区地区, 东大阪市岩田工业区地区, 东大阪市西岩田工业区地区, 东大阪市稻田新町工业区地区, 东大阪市高井田工业区地区, 东大阪市柏田西工业区地区
泉南市	(2013年4月12日) 泉南市临空城南·中地区
阪南市	(2013年4月19日) 阪南市桃木台阪南 Sky Town 地区
田尻町	(2013年11月21日) 田尻町临空城中·北地区
岬町	(2013年4月12日) 岬町多奈川临海地区, 岬町多奈川地区多目的公园事业活动区地区

※有关市町村的优惠政策具体内容, 请咨询产业聚集促进地区的所在市或町。

※无论哪项政策的内容都有可能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修改。考虑建厂的企业请事先咨询大阪府商工劳动部成长产业振兴室立地与成长支援课 (TEL: +81-(0)6-6210-9406、+81-(0)6-6210-9482)。

※此项信息是2017年4月1日的内容。

## 2) 成长特区税制 (法人府民税、法人事业税、不动产取得税的减轻措施)

对象地区	梦洲、咲洲地区以及阪神港地区、大阪站周围地区、北大阪地区(彩都西部地区等)、关西国际空港地区、北大阪健康医疗都市(健都)地区 (2017年4月现在)
对象税项	法人府民税、法人事业税、不动产取得税
对象事业	新能源・生命科学等企业(具体内容请咨询。)
共同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计划获准后3年内开始实施该成长产业项目</li> <li>没有出现除外规定中的情况,如滞纳税金等</li> </ul> ※上述之外每项税目都附有条件。(长期雇佣者人数的增加等)
减税内容	法人府民税、法人事业税: 新进驻特区的情况下,为5年零税+5年半税(最大比例) ※由府内其他地区迁入特区时,根据从业人数等的增加幅度来减免。 不动产取得税: 项目计划获准后,3年内购买的特区项目专用房地产,可免除不动产取得税(开始使用1年以内,提供用于特区项目的证明)。
审核方法・时间	方法: 在就企业提交的项目计划听取审查会的意见的基础上由知事批准。 时间: 2016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咨询	<a href="#">大阪府商工劳动部 成长产业振兴室 立地与成长支援课</a> TEL: +81-(0)6-6210-9406、+81-(0)6-6210-9482 FAX: +81-(0)6-6210-9296 URL: <a href="http://www.pref.osaka.lg.jp/ritchi/tokku/gaiyou.html">http://www.pref.osaka.lg.jp/ritchi/tokku/gaiyou.html</a>

## 3) 特区税制 (法人市民税、固定资产税、事业所税、都市计划税的减轻措施)

对象地区	梦洲、咲洲地区以及阪神港地区、大阪站周围地区
对象税项	法人市民税、固定资产税、事业所税、都市计划税
对象事业	新能源・生命科学等企业(具体内容请咨询。) ※事业大致范围《新能源相关》 太阳能、风力等新能源、智能社区、锂离子电池、光伏电池、燃料电池 ※事业大致范围《生命科学相关》 医药品、医疗设备、再生医疗、医疗及护理相关机器人、医疗相关信息系统、治疗与临床研究、医疗设施与设备 ※事业大致范围《新能源或生命科学的后援产业》 国际货物(船舶、航空)、MICE
共同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计划获准后3年内开始实施该特区项目</li> <li>有参加关西国际战略综合特区的地区协议会(此项并非申请事业计划时的条件)</li> <li>没有出现除外规定中的情况,如滞纳税金等</li> </ul> ※上述之外每项税目都附有条件。(长期雇佣者人数的增加等)
减税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进驻特区的情况下,为5年零税+5年半税(最大比例)</li> </ul> ※由市内其他地区迁入特区时,根据从业人数等的增加幅度来减收法人市民税、事业所税。 ※项目计划获准后,3年内取得的特区项目用固定资产,可免除固定资产税・都市计划税(最大的情况下。开始使用后,以1月1日为基点,提供用于特区项目的证明)。
审核方法・时间	方法: 在就企业提交的项目计划听取审查会的意见的基础上由市长批准。 时间: 2012年12月1日~2018年3月31日
咨询	<a href="#">大阪市经济战略局 立地交流推进部 立地推进担当</a> TEL: +81-(0)6-6615-6765 FAX: +81-(0)6-6615-7433 URL: <a href="http://www.city.osaka.lg.jp/keizaisenryaku/page/0000194706.html">http://www.city.osaka.lg.jp/keizaisenryaku/page/0000194706.html</a>